2024年4月27日 星期六
制作: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预计营业收入9.29亿元,收入主要来源凯世通离子注入机和嘉芯半导体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收入以及房产销售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预算4.11亿元,其中研发费用预算为:1.7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将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平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晓波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变更,公司专门委员会调整后如下:

专门委员会	原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王晓波先生、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刘荣明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李勇军先生、王国平先生、刘荣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林先生 委员: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李勇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林先生 委员: 王国平先生、徐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 万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 万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JAY JIE CHEN(陈捷)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国平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上述拟当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后生效,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王晓波先生提请辞去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李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下列子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监管部门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下列子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依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刘荣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一、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一、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六及子议案、议案十七及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以上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徐磊先生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王国平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01、9.02、9.03、9.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4/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前)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万业企业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wyqy@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徐磊先生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王国平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9.31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9,99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并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预留份额的考核指标,明确预留份额的可解锁清算时间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3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清算,同时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2年8月17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32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4年4月17日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不低于50%; (2)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不少于6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计获得专利申请受理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发明和实用新型等)合计不少于170项。	经审计,2023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为345,850,541.29元,较2022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206,435,463.52元的增长率为67.53%。同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计获得专利申请受理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发明和实用新型等)合计266项,符合解锁条件
2、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5 / 4 / 3 / 2 / 1 解锁系数:100% / 100% / 80% / 50% / 0%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11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4"/"5",符合全额解锁条件;1名持有人考核等级为"3",符合解锁80%的条件;0名持有人考核等级为"2",符合解锁50%的条件;0名持有人考核等级为"1",不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持有人共计125人,其中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15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持有人共11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654.9984万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持有人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6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份额进行卖出清算。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10.9万股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且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依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10月28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100060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10月28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4523K。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1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全部候选人各自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2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四)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一(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 (六)连续十二个月理财额度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委托理财; (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的对外捐赠行为; (八)除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2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公司制度中规定由特定机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3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5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3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 (二)利润分配办法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 (二)利润分配办法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
4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进行。
4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进行。
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4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4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增减则序号及引用条款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